****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升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C3-60194-GXLJ

 招标单位：浦北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3431532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434315323)

[第三章 服务需求](#_Toc434315325) 11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18](#_Toc4343153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34315338) 24

[第六章 评分标准](#_Toc434315339) 29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升级服务采购（QZZC2020-C3-60194-GXLJ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升级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60194-GXLJ

项目名称：升级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口腔全景牙片机升级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x-trena(ct)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提交升级服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 18 日至2020年 11月 25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方式：竞标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委托时须提供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上述材料无误后购买。**现场购买采购文件后，请在政采云上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竞标保证金：无要求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代理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中医医院

地 址：浦北县越州大道96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77-831795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联系方式：0777-36178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　　 话：0777-3617888

**十、监管管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7-8314622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222.216.4.8/IndexViewController.do?method=index（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pbggzyjy.cn/](http://www.qzjsjy.com/)(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xljgc.com/（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pb.gov.cn（浦北县人民政府网）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升级服务采购竞标编号：QZZC2020-C3-60194-GXLJ  |
| 2 | 3.1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7.1 | 竞标报价：竞标人必须就《服务需求》及磋商记录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
| 4 | 8.1 |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
| 5 |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 竞标保证金：无要求 |
| 7 |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8 |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9 |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30日09点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大楼三楼-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0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750000.00 元。 |
| 11 |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3%。 |
| 12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3 |  | **开标结束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要注册完成入驻政采云平台手续，并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开标会议注意事项：****法定代表人前来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前来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竞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业主单位。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代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机构。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

2）服务响应表；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7)**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竞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10）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技术）服务方案；

12）类似服务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复印件）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竞标报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磋商时所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7.2投标报价形式：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报价，考虑的其他风险。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废标处理。

7.3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费用补偿。

7.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包含 “价格文件”和“商务服务文件”两个部分（两个部分可以单独装订或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然后再将所有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 包号及磋商服务名称；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的步骤**

11.1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价格、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1.3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1.4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1.5最后得分

11.5.1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培训工作基础和业绩分相同的，则按照工作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1.5.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1.5.3特别说明：

1.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2.2在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条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以综合评分最高为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当质量、服务相等时，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人候选供应商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七、适用法律**

1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八、无效投标**

14.1**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废标**

15.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政府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15.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签订合同及履约保证金**

16.成交结果及公告

16.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16.2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7.成交通知

17.1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竞标人可以到竞标公告发布相关媒体上自行查询）。

18.合同授予标准

1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条件书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18.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19.2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人候选供应商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9.3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19.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3%。

**十、其他事项**

22.成交服务费

2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23.解释权

23.1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有关事宜

24.1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邮 编：535000

电 话：0777-3617888

传 真：0777-3617888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升级服务采购

二、地点：浦北县越州大道96号

三、项目简述：口腔全景牙片机升级为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x-trena(ct)服务

四、服务需求

|  |  |
| --- | --- |
| 一、 | 主要用途：用于医院口腔科X射线诊断，要求有先进的性能和全面的功能，操作简便。用于口腔颌面外科对于颌骨外伤检查与诊断，种植牙手术前后的诊断分析，口腔内科、颞颌关节和鼻旁窦诊断分析。 |
| 二、 | 总体要求： |
| 1 | 该投标机型必须为提供最新软件版本 |
| 2 | CT探测器与全景均为CMOS（碘化铯）探测器 |
| 三、 | 详细技术要求 |
| 1． | 影像探测器 |
| 1.1 | CBCT探测器材质： CMOS（碘化铯）动态平板探测器 |
| 1.2 | CBCT最小体素尺寸≤80um |
| ★1.3 | 平板探测器有效FOV：≥14cm\*9cm（单次曝光成像） |
| 1.7 | 全景影像：标准全景尺寸 |
| 2 | X射线球管要求 |
| 2.1 | 电压范围：≥60kV–95Kv |
| ★2.2 | 电流大小≥14mA |
| 2.3 | 焦点尺寸≤0.5mm×0.5mm |
| ★2.4 | 具备两个X射线球管，一个负责全景和CT拍摄，一个负责侧位拍摄 |
| 2.5 | CBCT扫描为脉冲曝光 |
| 2.6 | 射线过滤≥3.2 mm AL |
| 2.7 | 发生器最大功率≥1520W |
| 3 | 机架结构 |
| 3.1 | 提供线控曝光开关 |
| 3.2 | 可翻转式镜面设计，操作人员和患者能够同时清晰的多角度观察激光线定位 |
| 4 | 拍摄&影像处理技术 |
| 4.1 | MAR抗金属伪影技术 |
| 4.2 | 具备全景自动纠正技术 全景成像更清晰 |
| ★4.3 | 具备颌面自锁拍摄模式，拍摄界面具备全牙列视图，拍摄更便捷 |
| 4.4 | 具备CT影像预览功能 |
| ★4.5 | 具备低X线剂量拍摄模式，全口扫描剂量仅需13μSv |
| 5. | 定位装置 |
| 5.1 | 具备常规颌托支架，下颌托，无牙颌支架，TMJ定位支架 |
| 5.2 | 头夹可调节头夹宽度，并具备微调功能，确保患者舒适度 |
| 5.3 | 360°环抱头颊装置，定位更稳定 |
| 5.4 | 水平、中线、尖牙线三条激光辅助定位 |
| 6. | 专业第三方影像处理软件 |
| 6.1 | 可与进口分析软件兼容，与口内牙片、口腔综合治疗台内窥镜共用软件平台 |
| 6.2 | 可记录疾病人信息，测量长度、角度、面积、以及放大功能。 |
| 6.3 | 可在图像加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 ；具有插入界面功能，导入电子病历和图像。 |
| 6.4 | 支持JPG图像，可以将数码照片的图像导入软件中 |
| 6.5 | 支持全口牙片模式的显像 |
| 6.6 | 可以在影像上，应用Windows程序中的不同工具进行画图 |
| 6.7 | 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含丰富的种植体选择 |
| 6.8 | 符合DICOM3.0标准，可以和PACS、RIS系统相连，可以和DICOM打印机相连 |
| 6.9 | 采用SQL数据库，高速安全的网络传输 |
| 7 | 其他软件 |
| 7.1 | 种植体模拟植入，种植导板输出和加工，丰富的种植体库 |
| 7.2 | 牙体，牙周，外科，正颌面部，应用软件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电动立柱及旋转电动机架 | 1套 |
| 2 | 头颅拍摄扫描系统含侧位臂 | 1套 |
| 3 | 病人定位系统 | 1套 |
| 4 | 投照模式 | 1套 |
| 5 | X射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 2套 |
| 6 | 准直器 | 2套 |
| 7 | CMOS平板探测器 | 2套 |
| 8 | 曝光控制系统 | 1套 |
| 9 | DICOM3.0传输/存储/打印 | 1套 |
| 10 | 高速数据传输电缆 | 1套 |
| 11 | Clinicview专业影像处理软件 | 1套 |
| 12 | CBCT专用Ondemand3D后处理软件 | 1套 |
| 13 | 使用手册及服务手册 | 1本 |
| 14 | Clinicview软件使用手册 | 1本 |
| 15 | 电脑工作站 | 1套 |

**注：1、以上为主要的配置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配置，但必须保证投标人的设备配置、参数等于或更优于以上要求。**

**2、参数标注★号的条款项为重要技术参数，竞标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

**五、提交成果时间：**

完成期（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提交升级服务成果。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预算工作经费 750000.00元，实际所需经费以政府采购成交价为准，但采购成交价不得高于750000.00元。甲方支付乙方升级服务费用（中标金额），在提交项目最终成果，自合同签订完成，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60%，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之前开具全款税票,设备交付使用之日起60天内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款总价的3%至浦北县中医医院基本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产品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服务承诺要求：**

1、承诺服务款项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按时按质完成服务，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2、承诺服务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且在不违背国家规范的前提下，24小时内无条件修改方案。

3、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一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如设备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为一年以上的，以厂家承诺的期限为准；

4、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派出有相应资格的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5、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若到达现场24小时内无法维修好的设备，投标人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6、免费现场培训技术员2名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7、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方提供满足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设备，经采购方认可方可签订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中标人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9、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投标人所投产品在设计开发中若采用第三方技术或第三方中间件，如需支付费用，请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列出（单独列出，但需计入投标总价），否则用户将不承担该项费用。投标人需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10、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11、投标报价包括招标全部货物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第四章 磋商书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技术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附件一**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技术）服务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

*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货范围一览表；
	4. 服务方案；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附件二**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竞标人名称 |  |
| 竞标报价 |  |
| 服务时间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 项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时间 | 单价 | 总价 |
| 1 | 主要服务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其它 |  |  |  |
| 总计： |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六**

**其 他 文 件**

**一、资格证明、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4）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6)近半年来竞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7)竞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技术）服务方案；

10）类似服务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复印件）

11）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升级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QZZC2020-C3-60194-GXLJ**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 浦采监〖 〗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

1.服务一览表：详见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2.合同价款即中标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乙方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系统的升级、运行维护工作。前述必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的各项要求及符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涉及的节能和环保陈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交付服务时间： 、交付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选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由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五滞纳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
 7.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7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仲 裁**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钦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答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1. **磋商原则**

(一)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分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次采购，经采购单位市场调查，采购预算为合理市场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20%，投标人需对价格进行说明和举证（包含成本分析及类似价格提供完善服务的案例），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20分钟）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被评委接受的将按以下办法计算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分数：

综合评分法：

评分内容由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三部分组成，其中报价分30分，技术分60分，商务分10。

（一）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进行审查，并按以下所列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满分30分）**

⑴本项目有效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评。

⑵在有效报价范围内且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备注：“评标委员会在投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合同履约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分得分以0分计算。”

**2、技术分………………………………………………(满分60分)**

**（1）服务方案……………………………………………34分**

（1.1）服务范围和内容其中至少一项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每项得2分，有两项以上（含）得6分。

（1.2）由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分档后在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项目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得 8分；

二挡：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并且实施方法较合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得 18分；

三挡：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实施方案优良，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充足，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得28分。

**(2)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分………………………………………………8分**

（2.1）项目组织机构和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构成基本合理，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

（2.2）项目组织机构和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构成较合理，分工明确，服务经验良好，得4分；

（2.3）项目组织机构和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项目需要，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明确，服务经验丰富，得8分。

**（3）服务承诺分………………………………………………………18分**

（3.1）同比一般，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售后保障措施不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3.2）同比良好，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良好；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3.3）同比优秀，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有定期回访计划且方案详细合理；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有本地化服务网点，得18分。

**3. 商务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同类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2分，满分8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 9001/13485/CMD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分；

备注：以上信誉项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